附件2

关于向环评工程师刘存明进行失信记分的告知函

刘存明（信用编号BH024038）：

我局于2022年4月2日受理河北昂竹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郑州航空港区兴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IT基础设施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，于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1日在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并予以审批。2022年6月28日，我局委托郑州旭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评估机构）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经专家复核审查，发现由你主持编制的《报告表》存在如下质量问题：

一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

《报告表》中对危险废物所属代码和危险特性等内容分析识别错误，将废催化板识别为危险废物（HW49 其它废物非特定行业，废物代码900-041-49），经查阅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，该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；《报告表》中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污染因素分析缺失，以上问题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（四）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”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报告不符合编制指南要求

《报告表》未分析项目建设与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》（郑政〔2021〕13号）的相符性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中三、具体编制要求（一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“其他符合性分析”的填写要求；未说明排放口基本情况、缺少污染物非正常工况分析内容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中三、具体编制要求（四）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“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”的填写要求。

 以上事实，有《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业务受理回执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相关材料为证。上述问题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50352015351002000297）失信记分5分。

如对上述处理认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拟作出的决定有异议，你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；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联系人：郑州航空港区建设局 张念

联系电话：0371-86112289

联系地址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星港路

 2022年8月9日